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旗下的分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兰州分公司”），拟在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为此，公司拟对铝能清新兰州分公司此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 3、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6131室
- 4、法定代表人：罗存存
- 5、注册资本：55,000.00万元
-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 7、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铝能清新60%的股权，铝能清新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铝能清新资产总额为 1,885,706,227.01 元，负债总额为 1,234,787,672.06 元，资产负债率 65.48%，净利润为 60,026,342.67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铝能清新资产总额为 1,754,136,775.57 元，负债总额为 1,069,756,291.32 元，资产负债率 60.98%，净利润为 48,461,929.3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终实际担保额度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融资相关主体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扩大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目前正在生效的、公司正在履行担保义务的对外担保）为 140,273.63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